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彭三鳳

輔佐人 彭錢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113年度嘉簡字第72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3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彭三鳳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彭三鳳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審酌被告飼養犬隻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以牽繩栓綁而貿然施放其飼養之犬隻，造成告訴人何玉玲騎乘機車行經本案路口時，閃避不及撞上該犬隻，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橈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右踝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前科素行狀況、告訴人傷勢程度、被告係唯一肇事因素、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節，暨被告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1 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  
02 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03 自白（見本院卷第69、125頁）、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  
04 第91頁）」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如附件）  
05 之記載。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就原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均坦承犯  
07 行，深表懊悔，僅對於量刑部分上訴，請法院將本案移付調  
08 解，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以彌補告訴人損失，並希望法院  
09 給予緩刑等語。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告  
10 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右側橈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右踝閉鎖性  
11 骨折等傷害，傷勢非輕，造成告訴人生理及心理上之痛苦，  
12 更影響告訴人之生活及工作，且被告至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3 解，履行賠償責任，難認被告有積極展現誠意彌補告訴人傷  
14 痛之舉，是被告犯後未能醒悟所過、確實悔改，犯罪態度難  
15 謂良好，認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爰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量  
16 處適當之刑等語。

17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  
18 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19 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  
20 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  
21 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22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  
23 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  
24 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  
25 均可資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26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7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8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酌）。  
29 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  
30 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至明。

31 四、經查：

01 (一)、原審審酌被告疏未以牽繩栓綁而貿然施放其飼養之犬隻，致  
02 生本案事故之過失程度，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右側橈骨遠  
03 端閉鎖性骨折、右踝閉鎖性骨折等傷害，被告尚未賠償告訴  
04 人損失之情形，以及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素行等一  
05 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量處  
06 上開之刑，係於法定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未濫用量刑權  
07 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違法或  
08 失當之處，自應維持，是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上訴均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二)、惟本院考量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47頁）在卷可稽，  
12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  
13 達成調解，並如數賠償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  
14 第91頁）在卷足查，足見被告確實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  
15 害，對其行為深有悔意。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16 序之進行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7 宜給予其自新機會，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8 1項第1款，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鈺婷、吳咨泓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25 法官 王榮賓  
26 法官 何啓榮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李承翰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6 113年度嘉簡字第726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彭三鳳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  
10 3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01號)，認宜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13 彭三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 15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竟  
17 未以牽繩栓綁其飼養之系爭犬隻，」補充為「且無不能注意  
18 之情事，竟疏未以牽繩栓綁其飼養之系爭犬隻，」、第9行  
19 「右懷閉鎖性骨折」更正為「右踝閉鎖性骨折」、第9行  
20 「等傷害。」後補充「彭三鳳肇事後，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  
21 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向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進而自  
22 首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23 之記載(如附件)。

###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彭三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6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  
27 過失傷害犯罪之犯人前，親自向警察機關報明肇事人姓名、  
28 地點，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9 表1紙在卷可查，乃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30 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飼養犬隻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  
02 全，竟未注意將寵物牽繩而貿然施放犬隻，造成同時行經該  
03 路口之告訴人何玉玲受有本案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坦  
04 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前科素行狀況、本案所造成告訴人之傷  
05 勢程度、被告為唯一肇事因素、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節，  
06 暨被告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

11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瑤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賴心瑜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3 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犯罪事實

28 一、彭三鳳飼養寵物犬隻1隻，其明知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  
29 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具攻擊性之寵物  
30 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  
31 取適當防護措施，竟未以牽繩栓綁其飼養之系爭犬隻，而於

01 民國112年8月8日7時34分許，從嘉義市吳鳳南路堤防邊由南  
02 往北方向急速竄出，適何玉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  
03 機車，沿吳鳳南路由西往東駛至，系爭犬隻閃避不及撞上前  
04 開機車，致何玉玲人車倒地，受有右側橈骨遠端閉鎖性骨  
05 折、右懷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彭三鳳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何玉玲  
08 指訴情節相符，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9 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本件事證明  
10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